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分 公告编号:临2014-06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在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7日期间减持了本公司4,672,4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该事项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4-067)。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接到国发集团通知,从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24日,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日期:201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安心收益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平、朱映辉、徐韵君
变更基金经理姓名	张巍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经理	张巍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日期:201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
基金管理人名称	400027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韵君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日期:201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中纺投资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韵君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41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日期:201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纺投资
基金简称	中纺投资
基金管理人名称	400027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韵君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在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7日期间减持了本公司4,672,4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该事项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4-067)。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接到国发集团通知,从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24日,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在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7日期间减持了本公司4,672,4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该事项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4-067)。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接到国发集团通知,从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24日,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在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7日期间减持了本公司4,672,4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该事项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4-067)。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接到国发集团通知,从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24日,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在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7日期间减持了本公司4,672,4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该事项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4-067)。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接到国发集团通知,从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24日,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在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7日期间减持了本公司4,672,4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该事项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4-067)。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接到国发集团通知,从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24日,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在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7日期间减持了本公司4,672,4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该事项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4-067)。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接到国发集团通知,从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24日,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在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7日期间减持了本公司4,672,4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该事项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4-067)。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接到国发集团通知,从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24日,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在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7日期间减持了本公司4,672,4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该事项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4-067)。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接到国发集团通知,从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24日,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